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筱青

電話：02-7736-7846

Email：jenny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60017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檢署提供大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推薦表、名額分配及電話一覽表、法務部公文影本

主旨：函轉「法務部推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方案」公文影本及相關資料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各校倘設有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心理、輔導、法律、公民訓育、犯罪防治或兒童福利等相關科系所，且學生有參與旨揭觀護工作實習意願者，請由學校備文逕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洽詢報名，報名期間自106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大學校院學生參與成年觀護工作名額分配及聯絡電話詳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